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1028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芋健（杭州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606号4号楼220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国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方便面；魔芋粉；糕点；方便米饭；糖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